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辰审环[2020]58 号

2019-120113-34-03-460188

关于莫图泰克筛分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件筛分设备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莫图泰克筛分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莫图泰克筛分系统（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筛分设备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关于莫图泰克筛分系统（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筛分设备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 [2020]087 号）以及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春凯编制的《莫图泰克筛分系统（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筛分设备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现批

复如下：

一、莫图泰克筛分系统（天津）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租用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丰道 10 号的天津环普工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T02 厂房 1 号单元，建设“年产 20 万件筛分设备部件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租用的厂房内划分浇注生产车间、注塑生产线、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锅炉房、办公室、模具暂存区等，安装注塑机、浇注机、数控焊网机、热水锅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筛分设备部件聚氨酯筛板注塑件 16 万件，浇注件 4 万件，共计年产筛分设备部件 20 万件。

项目水、电、天然气由市政公用设施供给，压缩空气由自建空压机提供，办公室制冷采用空调，供暖采用燃气锅炉。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污水排入大双污水处理厂。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项目环保投资 7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8%，主要用于施工期噪声和固废防治措施，运营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治理、风险措施、防渗工程、排污口规范化等。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在北辰区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评估报告意见及公

众反馈意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在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研究，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施工期需对车间进行建设，建设浇筑车间（微负压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施工设备运行时噪声及车间建设过程产生的固废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由于施工期较短，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2.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浇注工艺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VOCs、MDI、PAPI、臭气浓度），起模冷却工艺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VOCs、MDI、PAPI、臭气浓度），清洗机头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VOCs、MDI、PAPI、臭气浓度），注塑过程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锅炉燃烧天然气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SO₂、颗粒物、NO_x）。项目浇注车间为微负压车间，所产生的浇注、起模冷却、清洗废气能够全

部收集；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软帘，注塑废气经收集后与浇注、清洗废气一同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废气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根据报告书，通过排气筒 P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MDI、PAPI 的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VOCs 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限值要求。通过排气筒 P2 排放的 SO₂、颗粒物、NO_x 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表 2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根据报告分析，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天津光明梦得乳品有限公司造成污染或形成潜在污染威胁。

考虑到注塑工序集气罩收集方式和效率，厂房存在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项目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VOCs 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限值要求。厂房需要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和规划的环境敏感目标。

3. 本项目产生污水包括软水制备排水、锅炉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根据预测，排放的污水中水质指标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 2 三级排放限值要求。废水最终进入大双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报告书的分析，正常状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难以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非正常状况下，在采取防渗措施后，经过预测可知泄漏进入地下水中的污染物不会对厂界以外产生影响。

4.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注塑机、浇注机、空压机、环保设备风机、冲孔机、锅炉风机、浇注车间送风风机等。根据报告书，在采取治理措施后，南侧、西侧和北侧等三侧独立厂界的昼间和夜间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等沾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清洗废物，以上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均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城管委清运处理。

6.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 MDI 混合物、天然气（甲烷）、油

类物质、废机油，存在危险物质的泄漏及发生火灾，从而对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伴生、次生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了要求。根据报告书，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7. 依照津环保监理[2002]71号文件《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津环保监测[2007]57号文件《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的要求，做好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8.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辰区 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七个作战计划的通知》，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要求。

三、项目水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为：COD 0.37t/a、氨氮 0.037t/a、总磷 0.0025t/a、总氮 0.05t/a、VOCs 0.051t/a、颗粒物 0.01t/a、SO₂ 0.0044t/a、NO_x 0.0675t/a。

该项目新增 COD、NH₃-N 总量指标实行倍量替代，由创业环保北辰污水处理厂减排工程平衡解决，该工程 2017 年削减 COD1092.02 吨，NH₃-N143.6 吨。新增 SO₂ 总量指标由北京铁路局天津建筑段锅炉改燃减排工程平衡解决，该工程 2016 年削减 SO₂157.56 吨，NO_x 总量指标由天津万源供热有限公司减排工程平衡解决，该工程 2017 年削减 NO_x70.56 吨。新增 VOCs 总量指标实行倍量替代，由普利司通（天津）轮胎有限公司减排工程平衡

解决。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1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020年4月28日

